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16执165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288号。

主要负责人：朱炜。

被执行人：乔[]，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乔[]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0116刑初92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乔[]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1068弄308号4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范 建 文